

南投縣政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申請 登記書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3.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另需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4.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5. 簽證工程人員切結書。
6. 承攬工程手冊（1.工程記載表內容需註記完整 2.定作人證明核章需完成）
7. 決標紀錄(含開工申報書)或工程契約正、影本(含合約封面、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及開工申報書)。
8. 建築執照影本(若無則免附)。
9. 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並蓋「與正本相符」。
10. 規費：每件工程 1,100 元整（審查費 900 元、註記費 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具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繳納。
11. 專任工程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注意事項：

- 一、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是申請人最遲應於開工日當日向本府辦理逐案簽證事宜。
- 二、另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如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請依規定於 15 日內向本府申請登錄。
- 三、本縣於辦理逐案簽證事宜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申報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如有逐案簽證相關問題，敬請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